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 Mengiwa 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惟須待該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城（遠東）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惟須待該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其他有關事項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對於實行及／或使該協議、Mengiwa 協議、通城（遠東）協議、該協議完成後致使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所必須、適宜或合宜的措施，並且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進行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親自出席的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於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自出席且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李樹中及黃玉桓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鄺耀忠（獨立）及胡春生（獨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